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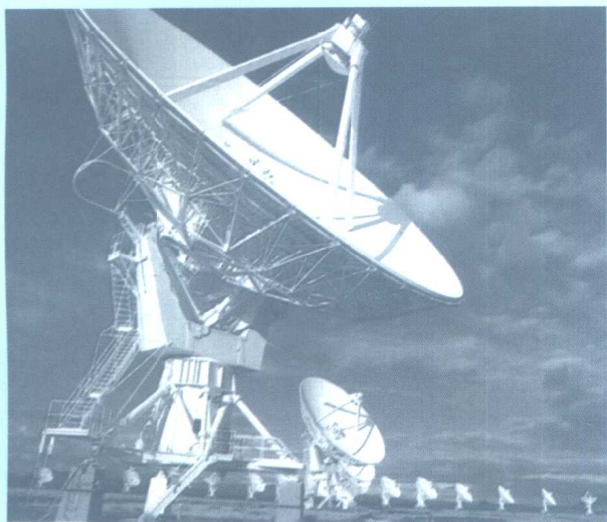
ZHONGHUARENMINGONGHEGUO QIXIANGFA DUBEN

主 编 / 温克刚

副主编 / 郑国光 沈国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读 本



气象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读本

主 编 温克刚

副主编 郑国光

沈国权

气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读本/温克刚主编.-北京:
气象出版社,2000.6

ISBN 7-5029-2954-1

I. 中… II. 温… III. 气象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D922.1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3410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读本

主 编:温克刚

副主编:郑国光 沈国权

责任编辑:陈爱丽 终审:周诗健

封面设计:陈振博 责任技编:陈红 责任校对:赵敏

气象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白石桥路 46 号 邮政编码:100081)

北京市宏远兴旺印刷厂印刷

气象出版社发行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 *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5.25 字数:110 千字

2000 年 6 月第一版 2000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ISBN 7-5029-2954-1/P.1029

印数:1~15000 定价:10.00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读本

主 编 温克刚

副主编 郑国光 沈国权

撰稿人 (按章的顺序排列)

刘宪华 阳世勇 江彦文 田翠英

张钛仁 余万明 李丽军

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以下简称《气象法》)已于2000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气象法》是我国第一部规范气象活动的法律,它高度概括了建国以来,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和国家发展气象事业的一系列方针、政策以及我国气象事业在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中取得的一系列成功经验,并使之规范化、法制化。它的实施,标志着我国进入了一个依法发展气象事业的新的历史阶段,为促进气象事业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提供了重要的法律依据和有力的法律保障。

党的十五大确立了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全国人大九届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依法行政是依法治国的重要组成部分,江泽民总书记要求“一切政府机关都必须依法行政”。温家宝副总理也要求广大气象工作者要认真学习《气象法》,宣传《气象法》,气象部门要带头执行《气象法》,行使好执法职能,依法行政,依法发展气象事业。因此,各级气象

主管机构的干部和职工应当带头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气象法》，依法履行《气象法》赋予的职责，真正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使《气象法》在实践中真正发挥作用。

为了便于广大气象工作者学习和掌握《气象法》的规范内容，使《气象法》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工作真正落到实处，中国气象局组织编写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读本》（以下简称《读本》），并将其作为气象部门干部职工学习《气象法》的必读教材之一。

该《读本》撰稿人都参加了《气象法》的起草工作，对《气象法》的基本精神和具体规定都有较深的理解和认识。为了便于广大读者了解《气象法》的立法过程，正确领会、准确掌握《气象法》所规范的内容和精神实质，《读本》对《气象法》规范的内容逐条进行了比较详细的解释，同时，在前言中还介绍了制定《气象法》的必要性、经过、意义和特点，这对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气象法》，依法行政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气象法》既规定了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对全社会涉及气象领域活动的政府行政管理职能，也赋予了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气象行政执法权和处罚权。因此，各级气象主管机构既要依法行使权力，也要依法履行义务，还要承担法律责任，受法律的约束。这样，才能更好地履行《气象法》赋予各级气象主管机构的政府行政管理职能和

气象行政执法权，使气象事业沿着法制化的轨道健康发展。

《读本》出版后，希望各级气象部门结合本地的实际情况，有计划地组织广大干部职工学习。通过学习，充分认识贯彻实施《气象法》的重要意义，增强气象法制观念，提高气象法律意识和依法行政的自觉性，正确理解、严格遵守、自觉执行《气象法》，形成一个学法、守法、用法，依法发展气象事业的新局面。

温克刚

2000年6月

目 录

序

前言	(1)
第一章 总则	(14)
第二章 气象设施的建设与管理	(37)
第三章 气象探测	(55)
第四章 气象预报与灾害性天气警报	(68)
第五章 气象灾害防御	(83)
第六章 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	(101)
第七章 法律责任	(112)
第八章 附则	(133)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141)

前 言

为了便于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以下简称《气象法》）的学习和全面了解，前言主要介绍气象立法的背景情况，即气象立法的必要性、气象立法经过、发布实施《气象法》的重大意义以及《气象法》的特点。

一、制定《气象法》的必要性

气象事业是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服务的基础性公益事业，对社会发展、经济建设、国防建设、人民生活等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江泽民同志曾强调指出：“气象科技工作已经成为党和政府指挥防灾抗灾重要的参谋和助手”，“气象预报是否准确，不仅是经济问题，也是政治问题，关系到经济建设，关系到社会稳定，人民群众关心，党中央、国务院关心。”

建国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对气象工作一直高度重视，先后制定了一系列加强气象工作、发展气象事业的方针、政策。1994年8月，国务院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条例》（以下简称《气象条例》），对气象活动及其管理作了比较全面的规范，对于推动气象事业的发展，发挥气象工作的服务功能，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起

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但是，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完善，改革的不断深化，经济的快速发展，各行各业对气象服务的要求越来越高，气象服务的范围越来越广。同时，气象工作中也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一是气象专用技术装备等重要气象设施的建设缺乏统一规划，存在重复建设现象；二是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遭到破坏的情况比较严重，影响了气象探测和气象预报的准确性；三是一些组织和个人擅自向社会公开发布气象预报甚至灾害性天气警报，产生了不良影响；四是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发展迅速，但作业过程中存在一些不安全的隐患，需要依法进行管理；五是气候资源的开发利用和保护尚未引起全社会的足够重视，气候资源浪费与破坏现象严重；六是各级气象主管机构没有相应的行政处罚权，致使违反气象法规的行为得不到查处，影响了气象法规的贯彻实施。上述这些问题，仅靠已经发布实施的气象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是难以解决的。因此，制定《气象法》对于依法发展气象事业、依法规范气象工作是十分必要的。

二、制定《气象法》的经过

改革开放以来，气象法制建设得到不断加强。《气象法》制定工作可回溯到 1980 年全国人大代表贺贵文、凌志德、苏耀先、张史杰等 4 人在五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

上提出了“加强气象工作，颁布气象工作管理办法”的第 1756 号提案开始，到《气象法》发布实施，虽历时 19 年，但具体着手拟草《气象法》是从 1996 年开始的。为了便于大家对气象立法整个过程的了解，将气象立法大致分为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可以称之为“提出议案，酝酿起草阶段”（1981～1996 年）。

1980 年，全国人大代表贺贵文等 4 人在五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上提出了第 1756 号提案后，由国务院办公厅交中央气象局办理。中央气象局经研究认为，该提案符合气象工作的实际，于是，在 1981 年的工作安排意见中提出了着手拟草《气象工作条例》或者行政业务法规的安排。

1987 年，国家气象局正式成立了《气象法》起草领导小组和起草小组，开始了《气象法》文本的拟草工作。从 1987 年到 1988 年，《气象法》起草小组在调研和征求各省（区、市）气象局意见的基础上，修改形成了《气象法（第一次修改稿）》，并于同年 10 月下旬将此稿送国务院法制局（即现在的国务院法制办）非正式征求意见。根据国务院法制局关于气象立法分两步走，先制定《气象条例》再上升为《气象法》的建议，《气象法》拟草工作告一段落，开始了《气象条例》拟草工作。经过努力，1994 年 8 月 18 日，国务院发布实施了《气象条例》。此

后，在总结《气象条例》实施经验的基础上，开始酝酿起草《气象法》的工作。

第二阶段是中国气象局代拟《气象法（送审稿）》阶段（1996年～1998年11月5日）。

1996年，为了使《气象法》起草工作有计划进行，拟定了《起草〈气象法〉工作方案》，成立了以温克刚为组长、马鹤年为副组长、邹竞蒙为顾问的《气象法》起草小组。组织了专门的起草班子，并经《气象法》起草小组多次讨论和中国气象局局党组审议，于1997年初正式拟草形成了《气象法纲要》。

1997年2月，《气象法》起草班子在《气象法纲要》的基础上，拟草形成了《气象法》文本，即《气象法（第一稿）》。之后，通过广泛调查研究和有重点地赴国外进行专题考察，以及对气象立法涉及的重点难点问题的研究，在补充、修改原文本的基础上，形成了《气象法（征求意见稿）》，并将此稿送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和各省（区、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以及各省（区、市）气象局征求意见；同时，邀请法律和气象方面的专家对气象立法涉及的法律、气象方面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论证，并与广电部、水利部、劳动部、交通部、环保局、海洋局等单位就反馈的意见进行了协调。先后共进行了16次修改，形成了《气象法（送审稿）》及起草说明，于1998年11月5日正式上报国务院审议。

中国气象局在起草《气象法（送审稿）》过程中，一直得到全国人大的领导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的重视、指导和支持。在1997年初全国气象局长会议期间，全国人大委员长乔石来中国气象局视察工作时说，他赞成气象要立法；1996年11月，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的领导和委员来局视察、指导工作时谈到，加快气象立法步伐是完全必要的，而且还将气象立法列入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1996年的工作计划。在1997年3月召开的八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全国政协五次会议上，108名人大代表和9名政协委员分别在人大和政协提出“为了避免和减轻气象灾害损失以及合理利用气候资源，国家宜尽早制定、颁布《气象法》”的议案和提案，呼吁“气象立法势在必行”；全国人大环资委对此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将审议结果及制定《气象法》列入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的建议向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7次会议作了汇报，会议审议通过了环资委的建议。国务院法制办对气象立法工作也非常重视，将制定《气象法》列入国务院的立法工作安排中。

第三阶段是《气象法（草案）》在国务院审议阶段（1998年11月5日～1999年5月29日）。

1998年11月5日，国务院法制办收到《气象法（送审稿）》后，征求了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财政部、水利部、农业部、林业局、国土资源部、建设部、军委法

制局等 32 个部门和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及有关气象科研、教学单位的意见。在此基础上，国务院法制办会同中国气象局对送审稿反复研究、修改，形成了《气象法（草案）》。

1999 年 5 月 18 日，国务院总理朱镕基主持召开了国务院第 17 次常务会，讨论了《气象法（草案）》，朱镕基总理，李岚清、吴邦国、温家宝副总理，迟浩田、罗干、吴仪、王忠禹国务委员发表了重要意见。会议原则通过了《气象法（草案）》，并经国务院法制办修改后，于 1999 年 5 月 29 日，由国务院总理朱镕基签署，正式将《气象法（草案）》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第四阶段是《气象法（草案）》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阶段（1999 年 6 月～1999 年 10 月 31 日）。

1998 年 3 月，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一次委员长会议决定，今后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法律草案，一般实行三审制。《气象法（草案）》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时，就是三审通过的。1999 年 6 月，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常委会第一次，也就是初步审议了《气象法（草案）》；1999 年 8 月，第十一次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审议了《气象法》；1999 年 10 月，第十二次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审议，也就是最后一次审议了《气象法（草案）》，并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大会上表决通过。在审议《气象法》过程中，温克刚局长等中国气象局领导多次向全国人大领

导、有关专门委员会领导汇报工作，并陪同视察了云南、新疆以及北京、上海、江苏、大连等省（区、市）和计划单列市气象局，了解气象工作的实际情况，使《气象法》的规范内容能更好地体现气象工作特点，符合实际需要。《气象法（草案）》在社会各方面的大力支持下，于1999年10月31日，经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以高票率表决通过，并由江泽民主席签署了第23号主席令发布，于2000年1月1日起正式发布实施。李鹏委员长在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上讲话时指出“气象工作直接为国民经济、社会发展、人民生活和国防建设服务，对防灾、减灾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建国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气象事业取得长足发展，拓宽了服务领域，随着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各行各业对气象服务的要求越来越高，气象工作也面临一些新情况、新问题。制定气象法，对于规范气象设施建设、保护气象探测环境，防御气象灾害，开发、利用和保护气候资源，促进气象事业的发展，有着重要的意义。”

三、发布实施《气象法》的重大意义

《气象法》是我国第一部规范涉及气象领域活动的法律，它高度概括了党和国家发展气象事业的一系列方针、政策和建国以来，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气象事业在改革开放和气象现代化建设中取得的一系列

成功经验，并使之规范化、法制化。因此，它的发布实施对于依法发展气象事业、规范气象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1. 《气象法》是调整和规范人们在从事涉及气象领域活动的过程中形成的各种法律关系的行为准则，它是由国家制定和认可的，并由国家的强制力保障实施的。它反映了国家对从事涉及气象领域活动的行为进行规范和管理意志，对一切国家机关、组织和个人具有普遍的约束力。

2. 《气象法》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提出的“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大举措。它的制定和发布实施，把气象事业的发展纳入了法制化、规范化的轨道，对于强化依法发展气象事业和依法管理气象工作，将起到积极的促进和保障作用。

3. 《气象法》的发布实施标志着我国气象事业进入了依法发展的新的历史阶段，为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发展气象事业和进一步做好气象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法律依据，为加强气象工作，准确、及时地制作发布气象预报，防御气象灾害，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气候资源，为经济建设、国防建设、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服务提供了基本的法律保障。

四、《气象法》的特点

1. 《气象法》是效力最高的气象方面的法律。也就是说,《气象法》具有较高的权威性,它的层次、规格比较高,也可以说,它是气象行业的根本法。

我国法的表现形式分为以下几个层次。第一层次是《宪法》,它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法律,也是效力最高的法律。第二层次是法律,它分为两类:一类称基本法律,它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主要规范对全社会具有普遍约束力的法律,如《刑法》、《民法通则》、《合同法》等;第二类是一般法律,它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审议通过的法律,这类法律主要规范某一领域的法律,有些教材中称专业法律或者专门法律,如《农业法》、《环境保护法》、《教育法》、《防震减灾法》等,《气象法》就是属于一般法律。第三层次是行政法规。行政法规是由国务院审议通过的,它在效力上要低于《宪法》和法律。如《种子条例》及1994年制定、2000年1月1日废止的《气象条例》等。第四层次是地方性法规。地方性法规是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省、自治区所在地的市、国务院批准的较大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规,这些地方性法规只在其管辖的行政区域内发生效力。如一些省(区、市)的《气象条例》等等。第五层次是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